

滨州医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的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7月15号以前）完成。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

（一）立论依据

包括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二）研究方案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4. 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
5. 预期研究成果。

（三）研究基础

1. 与本课题有关的，前期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包括利用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 近期已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

(四) 经费预算

第四条 达到以下要求为合格

(一) 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选题合理,能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学术思路清晰。

(二) 研究方案明确,技术路线切实可行,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具备开题条件。

(三) 前期已积累相关研究工作成绩,有确保完成实验课题的各项条件。

(四)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经费预算可行。

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管理

(一) 开题报告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导师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合格后由学科专业向院(系)提出开题申请,报研究生处备案(包括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名单、研究生名单、日期等)。

(二)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成,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评审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作出通过、不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被责令修改的硕士生必须在两个月内对报告进行修改,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报告,不须再次答辩。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生可限期重做,重做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

(三) 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应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 但不得用圆珠笔签署意见。研究生应认真填写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

第六条 各院(系)在第三学期初(9月15日之前)将该院(系)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报研究生处存档。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